合併文章: 土地法第104條實例研習(二)

生成時間: 2025-05-07 20:41:56

土地法第104條實例研習(二), 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20043

發布日期: 2020/10/22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20043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0/10/22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1:00:32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20043)

內文

甲有一筆建地,甲於民國109年10月9日訂立合約將該地右下角部分出租於乙,乙隨 即興建透天房屋一間。甲又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訂立合約將該地左上角部分出租於 丙,丙隨即興建透天房屋一間。今,甲將該地全部出售於丁,乙、丙二人均主張優 先購買各自承租土地部分,是否可行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: 「基地出賣時,地上權人、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房屋出賣時,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 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」準此,乙、丙二人均有優先購買權。
- (二) 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明定「同樣條件」。亦即優先購買權之行使須以甲出售 之同樣條件。鑑於甲出售該地全部,因此乙、丙主張優先購買均須以該地全部為之 ,而不得以各自承租土地部分為之。故乙、丙二人均主張優先購買各自承租土地部 分,為不可行。
- (三) 乙、丙二人優先購買權競合時,依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「其順序以登記 先後定之」。然,租賃權為債權,無須辦理登記,因此以訂立租約之先後定之。乙 於民國109年10月9日訂立租約,丙於民國109年10月12日訂立租約。乙之租賃權成立

在先, 丙之租賃權成立在後, 因此乙之優先購買權先於丙而行使。

注: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土地法第104條實例研習(一), 許文昌老師

文章編號: 419975

發布日期: 2020/10/15

文章資訊

- 文章編號: 419975

- 作者: 許文昌

- 發布日期: 2020/10/15

- 爬取時間: 2025-02-02 21:00:18

- 原文連結: [閱讀原文](https://real-estate.get.com.tw/Columns/detail.aspx?no=419975)

內文

甲有一筆建地,乙於民國109年9月10日在該地右上角部分辦竣地上權登記,並興建透天房屋一間。丙於民國109年9月15日在該地左下角部分辦竣地上權登記,並興建透天房屋一間。不久,甲將該地全部出售於丁,則何人有優先購買權?優先購買權 競合時,何人優先?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該地之全部,抑或僅限於各自設定地上權之範圍?

【解答】

- (一) 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: 「基地出賣時,地上權人、典權人或承租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房屋出賣時,基地所有權人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。 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」準此,甲、乙二人均有優先購買權。
- (二) 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明定「其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」。亦即優先購買權競合時,優先購買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。準此,乙於民國109年9月10日辦竣地上權登記,丙於民國109年9月15日辦竣地上權登記。乙之登記先於丙,因此乙之優先購買權先於丙而行使。換言之,甲應先通知乙是否按同樣條件優先購買;倘乙放棄或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,甲再通知丙是否按同樣條件優先購買;倘丙放棄或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,甲始得將該地出售於丁。
- (三) 土地法第104條第1項明定「同樣條件」。亦即優先購買權之行使須以甲出售 之同樣條件。鑑於甲出售該地全部,因此乙、丙主張優先購買均須以該地之全部為 之,而非以各自設定地上權之範圍。

注: 本文圖片存放於 ./images/ 目錄下

